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YANG MUNICIPALITY

第 3 期

2024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56 期)

## 主管

祁阳市人民政府

## 主办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辑委员会

顾问：蒋良铁 陈小平  
主任：王启明  
委员：肖霏霏 周立志  
周新民 唐 铭  
胡爱民 江波涌  
吴铭章 唐 倩  
李海军 杨满桥

编辑：王 猛  
文亚雄 李 好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祁政发（2024）4 号 QYDR—2024—00006）……………（3）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祁政通（2024）7 号 QYDR—2024—00009）……………（11）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 2024 年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祁政通（2024）8 号 QYDR—2024—00008）……………（12）
-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  
专项整治的通告  
（祁政通（2024）9 号 QYDR—2024—00010）……………（14）

# 发布政令 公开服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8号 QYDR—2024—01002）……………（15）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9号）……………（22）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0号）……………（28）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1号）……………（40）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2号）……………（50）

## 编辑出版

《祁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3219980

传真：0746—3221632

邮箱：yzqyzb@126.com

地址：祁阳市长虹街道  
金盆西路133号

邮编：426100

准印证号：

湘祁新出准字〔2015〕4号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市直各部门、单位

各级驻祁有关单位

镇、街道，村、社区

市内重点企业

其他公共场所等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祁政发〔2024〕4 号

QYDR—2024—0000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市政府文件的时效性、严肃性和可行性，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222 号）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42 号）的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祁阳市 2021 年城区范围内建筑工程造价最低价格的公告》（祁政发〔2022〕4 号）宣布废止。

二、《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告》（祁政发〔2017〕26 号）等 46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二、《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祁政发〔2019〕23 号）等 43 件规范性文件

确认继续有效。

上述废止、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于本决定公布前连续计算。

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对已宣布失效或将要失效的规范性文件，需要继续执行的，由原拟稿单位重新履行办文程序，再按程序予以重新公布。

- 附件：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1

###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祁政发 (2022) 4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祁阳市 2021 年城区范围内建筑工程造价最低价格的公告

附件 2

###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1	祁政发〔2017〕26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告
2	祁政发〔2017〕39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7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3	祁政办发〔2017〕49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意见
4	祁政办发〔2017〕50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祁阳浯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5	祁政发〔2018〕2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二手车经营秩序的通告
6	祁政发〔2018〕12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非法买卖集体土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
7	祁政发〔2018〕13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拆二改三清四洁”行动的通告
8	祁政发〔2018〕15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业科技园区土地流转秩序的通告
9	祁政发〔2018〕16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集贸市场及周边经营环境秩序的通告
10	祁政发〔2018〕17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开展保障性住房专项整治的通告

序号	文号	标题
11	祁政发〔2018〕21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非法转让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等行为的通告
12	祁政发〔2018〕32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告
13	祁政发〔2018〕38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14	祁政办发〔2018〕3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祁政办发〔2018〕4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政务服务“3850”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	祁政办发〔2018〕6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祁政办发〔2018〕7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祁政办发〔2018〕8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19	祁政办函〔2018〕34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救助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的通知
20	祁政发〔2019〕12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六出城三取缔”工作的通告
21	祁政发〔2019〕32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隐患整治的通告
22	祁政发〔2020〕3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及取暖安全事故的通告
23	祁政发〔2020〕4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4	祁政发〔2020〕6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的通告
25	祁政发〔2020〕8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阳县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26	祁政发〔2020〕9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域捕捞管理并实行禁捕措施的通告
27	祁政发〔2020〕10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登革热预防工作的通告
28	祁政办发〔2020〕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县城规划区个人建房管理办法（试行）》《祁阳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祁政发〔2022〕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祁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标题
30	祁政通〔2022〕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居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的通告
31	祁政函〔2022〕8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阳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32	祁政通〔2022〕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招生及城区外学校跨区域招生入学的通告
33	祁政通〔2022〕6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34	祁政通〔2022〕7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2022年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35	祁政通〔2022〕8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22年森林防火令的通告
36	祁政通〔2022〕9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
37	祁政办发〔2022〕10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8	祁政办发〔2022〕1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39	祁政通〔2023〕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40	祁政通〔2023〕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3年高考、学考和中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通告
41	祁政通〔2023〕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公办学校招生、城区外部分公办学校跨区域招生和民办学校招生入学的通告
42	祁政通〔2023〕4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43	祁政通〔2023〕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维护2023年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44	祁政通〔2024〕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春节期间开放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中小学校停车场的通告
45	祁政通〔2024〕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46	祁政通〔2024〕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

附件3

## 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失效时间
1	祁政发〔2019〕23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县城规划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的通告	2024年9月19日
2	祁政发〔2019〕28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电力线路保护区通道砍青扫障工作的通告	2024年11月14日
3	祁政发〔2019〕29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的通告	2024年11月21日
4	祁政办发〔2019〕6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祁阳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年11月7日
5	祁政发〔2020〕11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2025年4月30日
6	祁政发〔2020〕23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2025年12月29日
7	祁政通〔2021〕1号	祁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禁止非法采砂行为的通告	2026年1月6日
8	祁政通〔2021〕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湘江流域禁捕管理措施的通告	2026年8月3日
9	祁政通〔2021〕6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湘江流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2026年8月5日
10	祁政发〔2021〕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52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2026年8月30日
11	祁政办发〔2021〕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财税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6年10月19日
12	祁政发〔2022〕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实施祁阳市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的公告	2027年1月6日

序号	文号	标题	失效时间
13	祁政发〔2022〕10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人民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2027年5月27日
14	祁政发〔2022〕1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7年6月29日
15	祁政通〔2022〕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划定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2027年1月24日
16	祁政办发〔2022〕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月10日
17	祁政办发〔2022〕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2月27日
18	祁政办发〔2022〕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3月31日
19	祁政办发〔2022〕9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7年5月10日
20	祁政发〔2022〕1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2027年7月10日
21	祁政发〔2022〕1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7年9月28日
22	祁政发〔2022〕16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0月1日
23	祁政办发〔2022〕1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1月1日
24	祁政办发〔2022〕14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1月14日
25	祁政办发〔2022〕1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规划区内房屋征收补偿市场化安置办法》的通知	2027年12月6日
26	祁政办发〔2022〕16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7年12月14日
27	祁政办发〔2022〕17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内砂石资源公开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4年12月14日

序号	文号	标题	失效时间
28	祁政办发〔2023〕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2月12日
29	祁政办发〔2023〕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2月12日
30	祁政办发〔2023〕7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危化油品公正计量云平台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4月10日
31	祁政办发〔2023〕8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涉矿产品销售计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4月12日
32	祁政办发〔2023〕10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8年6月1日
33	祁政办发〔2023〕1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2028年9月26日
34	祁政办发〔2023〕1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8年9月27日
35	祁政通〔2023〕6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的通告	2028年10月16日
36	祁政发〔2023〕8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祁阳市集体土地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8年10月9日
37	祁政办发〔2023〕15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8年10月23日
38	祁政通〔2023〕7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浯溪街道黄道门、杨家桥渡口客渡船夜航工作的通告	2028年11月14日
39	祁政发〔2023〕12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祁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祁政发〔2022〕16号）部分条款的通知	2027年10月1日
40	祁政办发〔2023〕17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2028年12月14日

序号	文号	标题	失效时间
41	祁政办发〔2023〕18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8年12月20日
42	祁政发〔2024〕1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发展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2029年3月1日
43	祁政办发〔2024〕3号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阳市粮食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9年3月12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祁政通〔2024〕7号

QYDR—2024—00009

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一、禁火期：全市重点森林防火区实行全年防火，一般森林防火区禁火时间为每年9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其中，每年国庆假期期间、春节期间、清明节前后5天的时间段内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除上述三个时段外，如遇连续高森林火险等级天气也为特别防护期。

二、禁火区域：祁阳市所有林地及林地外距林地边缘100米以内范围区域。

三、禁火期间，在禁火区域内实行“六个严禁”：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地）；严禁农事活动时烧灰积肥、炼山、烧地坎草、烧田埂；严禁燃放烟花爆竹、放孔明灯、玩火自娱；严禁野外丢烟头火种、点火取暖及照明、野炊；

严禁祭祀活动时点烛、燃香、烧纸钱；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

四、在高火险天气，各镇（街道）、林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各村（社区）要组建5-10人的巡护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禁违规携带火种进山，落实好火源管控措施，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五、对违规野外用火的，由市林业主管部门或本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森林防火条例》《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国家工作人员违规野外用火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六、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

人民政府。（森林火警电话：119 或 0746—3213950）

七、本通告自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维护 2024 年油茶采摘秩序的通告

祁政通〔2024〕8 号

QYDR—2024—00008

为切实维护油茶采摘秩序，提高茶油产量和质量，保护油茶经营者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油茶产业，现就 2024 年油茶采摘秩序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统一采摘时间。**油茶采摘季节性强，适时采摘可以提高出油率和茶油品质。祁阳市“寒露籽”油茶开始采摘时间统一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农历九月初六），新种植的良种油茶和“霜降籽”油茶开始采摘时间统一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农历九月二十一）。在此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采摘油茶果。

**二、严肃采摘规定。**认真贯彻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谁承包、谁经营、谁采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偷摘、抢摘或越界采摘他人山上的油茶果。油茶加工厂（户）在 2024 年 10 月 8 日前一律不得收购新茶籽榨油。在采摘油茶果时，采摘人员要保护好油茶林，爱护好油茶树，严禁随意砍伐、折枝等损害油茶树的行为。

**三、开展群防群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服从调度，齐抓共管，依法维护油茶采摘秩序。市林业部门要履行好

主体责任,牵头做好全市油茶采摘的组织、协调、督导、执法监管和市(县、区)际边界联防工作。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宣传发动、值守巡查、边际联防、纠纷调处等工作,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落实好分片包干负责制,分山头、包地块,深入村组开展巡逻值守,维护正常油茶采摘秩序。各村(社区)要严格落实“村为主”工作机制,组织召开好小组长、全体党员和村民代表大会,完善村规民约,组建联防队伍,发挥农村辅警作用,做好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遵守和维护油茶采摘秩序。

**四、保障采摘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油茶采摘安全的宣传力度,督促油茶采摘人员做好防暑、防蛇、防蜂、防火等安全工作,特别是加强森林防火意

识,加强野外火源的管理,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油茶基地和油茶企业在组织人员采摘油茶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预备相应的药品,使用交通工具来往油茶采摘区的,应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严禁货车在运输茶果时利用货箱载人,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五、维护社会稳定。**各村(社区)对提前采摘行为要依照村规民约进行处理。政法部门对偷摘、抢摘、哄抢油茶或聚众闹事、扰乱采摘秩序、引发宗族械斗等行为依法从快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若出现党员干部参与破坏采摘秩序等行为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六、本通告自2024年9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8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城区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 专项整治的通告

祁政通〔2024〕9号

QYDR—2024—00010

为全面加强城市管理,营造规范整洁、和谐有序的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城乡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开展城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违规占道经营活动。禁止在城区主要道路及人行道上违规摆摊设点、流动经营;所有从事加工经营的摊点(担)必须归店入市;沿街店铺的货物摆放不得出墙体。

二、禁止违规搭建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在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街道公共场地违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三、保持市场及周边街道整洁卫生。禁止在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街道乱倒垃圾、乱泼污水;禁止在街道、人行道上堆放杂物或宰杀家禽和水产品;禁止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烟蒂等。

市场周边的单位、个体工商户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管理责任,保持门面整洁卫生,制止和劝阻乱设摊点、乱贴乱画、乱拉乱挂等行为。

四、规范停放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自行车、电瓶助力车等)应当在规定区域集中有序停放;因经营需要装卸货物的,必须确保安全和道路通畅;沿街商铺经营户要主动劝导购物者规范停车;禁止占用或堵塞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的消防通道。

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上占道经营、违规搭建或设置石墩、隔栏等障碍物;各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要加强消防安全的排查和整改,对无法落实消防整改的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进行处置。

六、城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街道的经营户和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积极配合、参与城区农贸(农产品批发)市场及周边环境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请于2024年10月15日前自觉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的,相关部门将依法处理。对

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专项整治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满后常态化整治。

八、希望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3399110(市城管综合执法局)、3222067(市市场监管局)、3222845(市公安局交警大队)、3222795(市市场服务中心)。

九、本通告自2024年9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祁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1日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祁政办发〔2024〕8号

QYDR—2024—0100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各单位:

《祁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 祁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祁阳市城市规划区建筑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

第三条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类型。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施工现场直接利用,或经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进行再利用的行为。

第四条 大力推行建筑垃圾的分类集运,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依法实行特许经营管理,明确特许经营准入条件,确定有技术、有实力、能处置各类建筑垃圾的特许经营企业,授予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享有特许经营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收集权、处置

权。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建筑垃圾管理经费应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活动的监管;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在建工程的建筑垃圾源头管理,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纳入工程预(概)算;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审批;市科技和工信局负责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市公安局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财税优惠政策的落实等。

### 第二章 源头减量管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

筑垃圾,也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第八条 工程设计单位应合理利用场地条件,通过优化总平面图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第九条 市住建局将建筑垃圾源头管理落实情况纳入项目施工日常监督等内容,指导监督工程施工单位采取下列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一)提高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围挡等临时设施的重复利用率;

(二)充分考虑消防立管、照明电路、通道、围挡等临时设施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三)合理确定施工工序,精准下料和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四)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减少因返工等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施工时,按照下列规定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管理:

(一)需要储存并就地利用的,应当对垃圾采取密闭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二)需要消纳或者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分类收集、堆放,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并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依规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三)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废物和垃圾的,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一条 对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区域内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指定临时地点堆放,并在2日内委托清运企业或单位及时清运;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或沿街门店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社区居民委员会在2日内委托清运企业或单位及时清运。

### 第三章 产生和贮存管理

第十二条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动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估测建筑垃圾的种类和产生量并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工前报属地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备案管理部门。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相关责任主体单位等);

(二)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

(三)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

贮存、污染防治等措施；

（四）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计划及费用概算。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获得属地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后，方可排放建筑垃圾。

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种类、数量及周期；

（二）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并明确运输单位的运输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

（三）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与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手续可一并办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获得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后，在许可范围内进行建筑垃圾处置。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施工工地管理，防止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一）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设置硬质、连续的封闭围挡，其强度、构造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定；

（二）公示建设、施工、运输单位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

（三）在工地现场安装必要喷淋降尘设备；

（四）在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沉

淀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确保车辆不带泥驶出工地，并做好洗车槽、沉淀池的泥浆污水处理工作。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配置冲洗车辆、洒水、喷淋等设备；

（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好信息登记，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洒水、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六）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效果及车辆车牌号码；

（七）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湿法作业；

（八）对房屋建筑工地车行道路和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需要紧急施工排放建筑垃圾的，组织施工的单位在险情、灾情消除后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获得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运输车辆；

（二）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等；

(三) 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要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实行分类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车辆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许可文件;

(二) 配备卫星定位装置,保持在线,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运输,不得超载,不得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三) 保持车身清洁,车辆标识、号牌清晰,并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车轮不得带泥行驶;

(四) 全程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鼓励建筑垃圾处置利用特许经营企业一并开展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 第五章 消纳和利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实行市场调节,收费标准根据容积、方量、处置难易等因素制定,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加强监管,处置双方协商应明确具体主体、处置费用谁负

担。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消纳处置。

第二十三条 住建、科技和工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可以将符合标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纳入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鼓励将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纳入工程设计。城市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市政工程优先采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工程设施、园林绿化设施项目,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符合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用符合标准的城市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办理合法用地及建设手续,建设与验收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十五条 临时消纳场地原则上应具备合法的建设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经自然资源、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镇(街道)、土地使用权人等签署同意意见。

第二十六条 从事建筑垃圾处置单

位获得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处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土地使用证明；
- （二）具有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
- （三）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理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五）具有与处置工艺相对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配套设施。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对出入口道路进行硬化或铺装，并安装洒水、喷淋等设备设施；
- （二）设置洗车槽、沉淀池、排水和消防等设施，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驶离消纳场的车辆不带泥上路；
- （三）出入口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效果及车辆车牌号码的视频设备；
- （四）配置必要的铺展、碾压、除尘等建筑垃圾消纳机械设备并有效使用；
- （五）制定消纳场应急管理方案，建立环境卫生、生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管理制度；
- （六）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公示牌；

（七）对建筑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治消纳过程中的污染；

（八）不得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所生产的产品是以经处置企业处理的建筑垃圾再生原材料为主要原料；
- （二）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拥有 1 条以上再生产品生产线，具有一定的再生产品年生产能力；
- （三）制定应急管理方案，建立环境卫生、生态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等管理制度；
- （四）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收费标准公示牌；
- （五）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的有关规定，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稳定性检测，杜绝安全隐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应当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建筑垃圾堆体的稳定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应急预案的可靠性等进行检查评估，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结合堆放规模、场地情况和周边环境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实行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联单应附注项目名称、产生单位、建筑垃圾类别、数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处置场所等信息，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分别持有，并指定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

第三十一条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属地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重点查处以下行为：

（一）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

（三）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

（四）擅自承运建筑垃圾的；

（五）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

（六）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七）未经许可或超出行政许可范围处理建筑垃圾的；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

核准行政许可文件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授权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城市规划区外涉及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由各镇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 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湘建建〔2024〕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祁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永州市的统一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扛起“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

责任，以对人民群众、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举一反三，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 二、整治目标

深刻反省，吸取教训，切实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全面调查核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指出问题的情况，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的原则，按期落实到位。同时，按照“一年见效明显、两年机制健全、长期管理规范”的工作要求，坚持系统治理，对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整体规划，分目标、分步骤、分阶段实施，确保整治成效，不

断提升建筑垃圾管理水平。

### 三、组织领导

成立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永州市政协副主席、祁阳市委书记蒋良铁和祁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小平任顾问，市委常委、市委办主任刘诚任第一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启明任组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住建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局、市环卫园林中心、浯溪发展集团、祁阳高新区管委会以及龙山、浯溪、长虹三个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由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履行牵头责任，其他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市执行力办公室负责分阶段跟踪督导工作进度，推动工作落实。

### 四、整治重点

根据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和祁阳建筑垃圾管理的现状，重点整治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关于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编制推进缓慢的问题。**

**（二）关于建筑垃圾信息平台无法实现全过程监管的问题。**

**（三）关于建筑垃圾管理未落实联单管理制度的问题。**

**（四）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五）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滞后的问题。**

**（六）关于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的问题。**

### 五、整改措施

####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永州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为指导，按照“一年见效明显、两年机制健全、长期管理规范”的工作要求，紧盯建筑垃圾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强化全过程监管，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源头控制有力、运输监管严密、执法严格规范、消纳处置妥善”的工作格局，实现城区范围内建筑垃圾高效能治理。

#### （二）强化统筹，明确部门职责。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一年见效明显、两年机制健全、长期管理规范”的工作要求，明确各自职责，实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的整体推进工作。编制2025年—2035年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含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制定全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联合相关部门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沿途抛洒滴漏、随意偷倒乱卸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通过无人机、国土监管平台等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科技监管水平;完善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平台功能,利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车容车貌、行驶路线、密闭化工作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将建筑垃圾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规划、用地手续审批;负责依照职责权限查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提供卫星图片,检验建筑垃圾排查整治工作的完成情况;对已征未用的国有闲置土地进行围挡,并加强监管。

**市公安局:**参与常态化联合执法,依法打击建筑垃圾违法犯罪和黑恶势力。

**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超速、闯红灯、闯禁区、强行变道、野蛮驾驶、酒驾毒驾等违法行为,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会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依法严厉查处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卸等行为。

**市住建局:**负责施工工地的整治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在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项目中落实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策;督促项目落实联单管

理制度,对联单中项目建筑垃圾外排量等数据予以核实;监督各类建筑工地实施进出口道路硬化铺装、安装标准围栏和水冲洗设备等除尘降尘措施;督促工地出入口视频监控的安装使用情况,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冲洗到位。监督建筑工地出入口监控系统与城管部门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平台对接,共享工地视频信息。监督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运输、消纳和利用等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负责督促物业按照建筑垃圾管理要求进行建筑垃圾处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出台生态环保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规定并督促落实;监督生态环境项目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整治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运输、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运输企业其他相关违法行为;落实交通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政策;监督交通项目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参与常态化联合执法,查处运输车辆沿途抛洒、带泥上路、偷倒乱卸等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农业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规定;监督农业项目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

**市水利局:**落实水利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规定;监督水利项目

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

市林业局：参与常态化联合执法，负责依照职责权限查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保障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经费。配合市住建局监督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运输、消纳和利用等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市发展改革局：出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配套政策（根据湘建建〔2024〕9号文件第二十八条规定应由牵头部门城管局负责）。在国有投资的房屋、市政、交通、水利、农业、生态环保等建设项目，在基础垫层、砌筑型围墙、道（公）路路基或垫（基）层、广场、室外停车场、护坡、人行道、管沟等工程部位，应优先使用符合技术指标、涉及要求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占同类建材比例应不低于30%，以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健康运行。指导工程建设单位将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运输、消纳和利用等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市税务局：按照省、永州市相关文件，落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及产品税收优惠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按程序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市应急局：加强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场所和建筑

垃圾消纳场运行进行安全监管。

市环卫园林中心：市环卫园林中心负责监督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群体、企业和个人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负责清理建筑垃圾中的生活垃圾。

浯溪发展集团：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建设；加强所属承建项目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置过程的规范化管理；。

祁阳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规范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倾倒点进行排查，对违规倾倒行为进行宣传和教育，对易被偷倒建筑垃圾的区域进行常态化巡查和劝阻。牵头组织对属地范围内违规倾倒的建筑垃圾采用清运、复绿、围挡等方式整改到位，实现建筑垃圾精细化、常态化管理。

### （三）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

#### 1.关于规划编制推进缓慢的问题

按照省、永州市要求，结合祁阳实际，编制2025年—2035年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含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财政局  
整改时限：2024年10月底前

#### 2.关于建筑垃圾信息平台无法实现全过程监管的问题

按照永州市要求,2025年12月底前,对现有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功能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管理平台,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信息化监督管理和信息追溯。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3.关于未落实联单管理制度的问题

出台建筑垃圾管理配套相关文件,强化建筑垃圾核准监督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联单管理制度,联单应附注项目名称、产生单位、建筑垃圾类别、数量、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处置场所等信息。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祁阳高新区管委会、浯溪发展集团、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龙山街道办事处、长虹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4年8月底前

### 4.关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滞后的问题

加快推进祁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务必在8月中旬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工作专班要采取有效举措,确保该项目在2024年底前建成投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浯溪发展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长虹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 5.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场滞后的问题

加快推进祁阳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市自然资源局务必在8月中旬完成土地报批手续;工作专班要采取有效举措,确保该项目确保2024年9月底项目建成投产。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浯溪发展集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七里桥镇人民政府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 6.关于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的问题

一是对前期摸排出来的建筑垃圾倾倒点,继续按照“一点一策、一点一专班”的工作方式,加强巡查力度,防止反弹。

二是继续在全城范围内开展巡查排查,加强监管执法,凡是发现建筑垃圾倾倒点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整改一起,严防新增倾倒点。

三是出台《祁阳市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城管、环保、住建、交通、交警、街道等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大对在建工地、房屋装修、私人建房建筑垃圾处置全链条监管

执法力度，做到建筑垃圾管理无死角，逐步做到城区建筑垃圾管控规范有序。

牵头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交警大队、祁阳高新区管委会、浯溪发展集团以及龙山街道办事处、浯溪街道办事处、长虹街道办事处

整改时限：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整改任务，并长期坚持

#### （四）举一反三，抓好长效管理。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举一反三，全面启动专项整治工作，借助无人机等先进技术进行排查，补齐工作短板、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全面实现建筑垃圾管理规范、运输有序、处置合规的工作目标。

### 六、措施保障

#### （一）压实工作责任。相关市直部

门、各街道办要将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高效工作机制，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加强部署、协调、督办，靠前指挥，及时研究解决整治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督导检查。市执行力办公室要强化督查督办，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整治行动进展，定期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实行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对整治行动推进不力、进度滞后或者整改问题“反弹”的，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形式推动问题整改。

（三）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履职尽责，积极主动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对工作开展不力，致使专项整治行动滞后或者引发新的突出问题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做好经费保障。市财政根据专项整治行动需要，对各单位予以安排工作经费，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对建筑垃圾专项规划编制、监管平台系统升级、无人机设备购置、执法设备购置、项目建设报批等事项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保障到位。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 行动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0号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 祁阳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方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祁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持续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大力实施“八大行动”，巩固回升向好的经济发展态势，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此，祁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24年8月至12月在全市开展“走下

去，抓帮扶解困”行动。为确保行动有序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工作部署，以企业发展为重点，由市领导带队，组织市直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对全市398家“四上”企业、拟入统企业及“十大产业项目”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解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进一步提振经济发展信心，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实保障。

## 二、工作举措

**(一) 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持续开展“走找想促”活动和“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大力实施“八大行动”，以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重点，以解决基层、企业、群众的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为目标，集中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以实际成效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持社会大局稳定。

**(二) 市领导带队帮扶。**由市领导带队，组织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深入企业“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1. 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政策措施，主动到“四上”企业和拟入统企业进行面对面宣讲，让市场主体应知尽知；2. 围绕企业生产和项目建设用地、用工、资金、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列出问题清单，组建服务专班逐一解决；3. 设立“一揽子政策措施一次办”服务窗口，开展帮代办服务，确保政策应享尽享、应享快享；4. 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出台个性化措施，给予重点帮扶，推动政策提前发力、集中发力，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果。

**(三) 条块结合抓好落实。**由市级领导牵头，组织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分条分线抓重点产业、重点

企业，做到“四上”企业和拟入统企业全覆盖“点对点”帮扶。围绕确定的398家在库企业（大户）和17个拟入统企业，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帮扶责任，每月深入各联系企业项目实地走访、指导、帮扶1次以上，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总牵头，市实施“八大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统筹协调，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帮扶解困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帮扶行动。

**(二) 深入调研，帮扶解困。**市领导和各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有关人员要迅速进园区、进企业、进项目，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和现场服务，及时发现、反馈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帮扶的具体对策和举措，按时间节点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8月30日前全部走访到位、填写好《联系帮扶企业清单》（详见附件3、4）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单位今后每月都要深入企业，常态化开展跟进帮扶，相关工作情况于当月25日前报市工作专班办公室（电子邮箱：qyjzdz@163.com）。

**(三) 严肃纪律，确保实效。**所有联

系帮扶企业的人员要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企业的“贴心人”,做到“只帮忙不添乱”,不增加企业负担。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对行动开展情况加强督导,实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到位、服务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 附件: 1. 市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名单  
 2. 市直相关单位联系帮扶企业名单  
 3. 市领导联系帮扶企业清单  
 4. 市直相关单位联系帮扶企业清单  
 5. “走下去帮扶解困”联系帮扶企业问题清单汇总表

附件 1

### 市领导联系帮扶企业名单

序号	市领导	服务协调部门	帮扶企业名单
1	蒋良铁	市委办公室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阳科力尔、永州科力尔) 祁阳住信电气有限公司 永州明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益安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2	陈小平	市政府办公室	永州祁阳大联纺织有限公司 湖南骏邦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东骏纺织有限公司 湖南凯盛鞋业有限公司 祁阳永宏纺织有限公司 祁阳东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唐建平	市统战部	祁阳华励纺织有限公司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祁阳合力塑胶有限公司 湖南省唐家山油茶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亿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郑国荣	市人大办公室	祁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新华晒北滩水电开发公司 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湖南宇晖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市领导	服务协调部门	帮扶企业名单
5	彭国锋	市政协办公室	永州博成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兴世佳光电有限公司 祁阳柏达建材有限公司 永州市浯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委	祁阳东顺雨具有限公司 祁阳盛豪电子有限公司 永州市海利鞋材有限公司 永州市北大农牧有限公司 永州市宝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7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祁阳宝利铸造有限公司 祁阳云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祁阳联硕建材有限公司 永州市天宇翔腾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和谷谷智慧农旅产业园
8	吴东涛	市委宣传部	永州佳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梦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陆凯农牧有限公司 永州绿而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	章乐	市委政法委	湖南斯依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市振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祁阳鑫祁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祁阳月悦宏新型墙体建材公司
10	唐海东	市人武部	永州市众信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祁阳市英辉电子有限公司 祁阳微量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1	刘诚	市住建局	湖南德明农牧装备科技开发公司 湖南凯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汇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州华鑫建材有限公司
12	黄爱蓉	市教育局	湖南银光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旺华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锴泽五金有限公司 祁阳县碧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唐军	市商务局	祁阳富康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特色米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祁阳鸿鑫建材有限公司 永州安邦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市领导	服务协调部门	帮扶企业名单
14	陈 彬	市应急局	湖南山优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宝发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根智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归羊烟花爆竹厂
15	曾 鑫	市水利局	湖南新华浯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市协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祁阳金丰橡塑有限公司
16	邓卫芳	市卫健局	湖南顾君茶油有限公司 湖南联森木制品有限公司 祁阳和泓木制品有限公司
17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湖南江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祥和服装有限公司 湖南益创铝业有限公司
18	秦学君	市公安局	祁阳成信鞋材有限公司 祁阳永鑫包装有限公司
19	刘 沛	市自然资源局	永州湘江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科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新福盛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坚诺科技有限公司
20	孟 昌	市林业局	永州梦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天一塑胶鞋材制品有限公司 祁阳长鑫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1	唐琳玮	市交通运输局	湖南振阳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振阳能源有限公司 祁阳市宇鸿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22	周海平	市人社局	湖南泰戈服装有限公司 祁阳金莽铸造有限公司 湖南海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隆嘉纸业有限公司 祁阳龚家坪光伏发电科技公司
23	王启明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祁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稳弗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稳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翔基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市领导	服务协调部门	帮扶企业名单
24	邓飞	市医保局	华能湖南湘祁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汇裕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佳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陈振文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祁阳祁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润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祁阳白鹤东鑫建材有限公司
26	曾海燕	市财政局	祁阳豪冲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祁阳张家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祁阳玉柏岭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龙米业有限公司 祁阳电力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27	聂新国	市市场监管局	祁阳润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湘祁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湖南璐宸生态农业科技发展公司
28	李爱华	市审计局	湖南和顺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祁阳展顺服装有限公司 湖南溢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金莽铸造有限公司
29	曾文玉	市工商联	永州永粮米业有限公司 湖南欣锦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筑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	陆攀登	市人武部	祁阳葛洲坝水务（祁阳）有限公司 祁阳碧锦塑胶有限公司 祁阳碧锦纸业业有限公司
31	田光耀	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金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祁阳荣信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高粱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畅洲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2	蒋利清	市人民检察院	祁阳顺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祁阳承源水务有限公司 湖南湘城食品有限公司 祁阳瑞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序号	市领导	服务协调部门	帮扶企业名单
33	李政	祁阳高新区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祁阳五洲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省泰格莱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鑫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	王胜	市数据局	湖南华泰钢瓶制造有限公司 永州璇美服饰有限公司 永州晶鑫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祁阳源梦鑫纺织有限公司 祁阳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35	欧阳建军	市公安局	祁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源度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湖南三鹏食品有限公司
36	刘勇	浯溪碑林风景名胜区 管理处	祁阳林辉鞋材有限公司 祁阳三豆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鸿洋服饰有限公司

附件 2

市直相关单位联系帮扶企业名单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1	市发展改革局	湖南向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东润电气有限公司 永州市恒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市教育局	祁阳市星雅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湘仪科教仪器有限公司 祁阳县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永州陶铸中学	
3	市科技和工信局	湖南薪得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正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晶鑫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祁阳市兆丰玩具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睿涵纺织有限公司 湖南壕鑫纺织有限公司 祁阳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福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湖南佑辉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胜百时尚（祁阳）有限公司 湖南发源地服装有限公司 湖南于一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众亿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高正电子有限公司 祁阳丰达机电有限公司 湖南即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市人社局	祁阳县亮丽清洁有限公司 祁阳清雅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县品之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县君子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县乾景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市君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	市住建局	祁阳金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东江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银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祁阳县第八建筑工程公司 湖南顺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文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金东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红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市住建局	湖南祁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新居祥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顺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市永鑫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市富佳置业有限公司 祁阳海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方顺置业有限公司 永州郡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春阳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龙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州兴龙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恒久房地产有限公司 祁阳市广源置业有限公司 祁阳县国洋装饰装璜设计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京师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顺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永州东圣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市铜锣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祁阳市明德置业有限公司 祁阳亦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祁阳县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华和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海通长宏置业有限公司 永州市万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华安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旭记湘江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宋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鑫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同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凯盛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州凯俊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祁阳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正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恒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祁阳县亿鑫建筑工程公司 祁阳县碧荷苑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南铭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祁阳市市政工程公司 祁阳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鑫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致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安佳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雄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嘉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市交通运输局	祁阳市祁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平安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鑫永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市永汽胜顺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市公共汽车公司 祁阳万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祁阳县海洋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祁阳县唐家岭汽车站有限公司 永州科达运输有限公司 祁阳县黎祥物流有限公司	
7	市农业农村局	祁阳市浯溪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祁阳县金丽鸽业发展有限公司 祁阳县湘浯肉联有限公司 祁阳县新三湘农资有限公司 永州必诺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鑫穗龙米业有限公司 祁阳县永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诚沅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8	市商务局	永州环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祁阳县柏阳餐饮有限公司 祁阳市乐佳中润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名典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省乐泰洲百货有限公司 祁阳赛腾名车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市湖庭餐饮有限公司 永州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飞宇汽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鑫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县华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市开创未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新世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永州卓隆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县虹宇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绿洲酒店有限公司 祁阳市鱼铺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凯瑞民宿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希尔登大酒店有限公司 祁阳县椒山柴火餐饮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浪涛宾馆有限公司 湖南燊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群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才聚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乐途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祁阳万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市富富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永州明春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市悦味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鑫利超市有限公司	
8	市商务局	祁阳市乐享中润联华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市祥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东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市家广福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龍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环兴万联百货有限公司 祁阳市乌牛鸡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祁阳市故乡缘餐饮有限公司 湖南浯溪易购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永州市买菜第壹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润佳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车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快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百胜赛尔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蓝黛大酒店有限公司 祁阳县故乡缘麒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坝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县新华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祁阳县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七里桥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祁阳市奥驰二手车有限公司 祁阳市廷柒号酒店有限公司 永州市科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祁阳市夫宇酒店（个人独资） 祁阳市静雅宾馆 湖南环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市文旅广体局	湖南有线祁阳网络有限公司 祁阳市九号公馆娱乐有限公司 湖南浯溪祁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航成游乐发展有限公司 祁阳新天地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永州市迈锐斯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祁阳县新城名都影视有限公司 湖南银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玖友智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明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	市卫生健康局	祁阳县汉宸药业有限公司 祁阳县福连康大药房 祁阳玛莉亚妇产医院 祁阳市盘龙益丰大药房 祁阳县聚仁堂大药房 祁阳宏美医院有限公司 祁阳县康洁消毒有限公司 湖南馨康乐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御园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湖南双塘药业有限公司 祁阳祁宇德裕大药房 祁阳县祁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永州市众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浯溪南路恒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序号	市直单位	帮扶企业名单	帮扶新入库企业
11	市市场监管局	永州锐诚鑫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华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市大昱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湖南祁菱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祁阳市隆灿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腾先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亚布力衣柜有限公司 永州友谊实业有限公司 祁阳县永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市三联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祁阳县晓晓以纯服装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德诚实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鼎材商贸有限公司 祁阳县幸福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浩洲科技有限公司 祁阳市达升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县晶星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祁阳柒芮斯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永州神马送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祁阳子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祁阳市荣雨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祁阳市轩熙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祁阳县长德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祁阳中祁石化有限公司 祁阳市中进明祁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县观音滩加油站(普通合伙) 祁阳县三口塘加油站 祁阳市大忠桥加油站 祁阳市肖家镇宏鑫加油站 祁阳县八宝镇兴华加油站 祁阳市白水国平加油站 祁阳中盛石化有限公司 祁阳梅溪加油站 祁阳县奔驰加油站(普通合伙) 祁阳县龚家坪镇云排岭加油站 祁阳县大村甸加油站	
12	市自然资源局	祁阳市聚硕建材有限公司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	祁阳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永州亿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4	市水利局	祁阳市内下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祁阳市人民电站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相关单位：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8日

##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明电〔2024〕6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已开展的“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决定自2024年9月起在全市深入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通过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推动全市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

### 一、行动目标

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统筹“八大行动”工作，把大力实施“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结合起来，进一步落实“四下”基层制度，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服务，持续优化干部作风，围绕“规上”企业，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突出帮扶各行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中解决一批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通

过行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锚定目标主动扛指标、扛任务、扛责任，抢抓机遇、政策赋能、助企解难，吹响集结号、提振精气神，确保“三季度提升、四季度赶超”，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送政策“全覆盖”，加强政策解读。**相关市直部门要重点围绕“两重”“两新”相关政策，结合《湖南省“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方案》《湖南省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及时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清单，分领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于2024年9月10日前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综合专班。市工作组入园、进企业，解读一批政策、解决一批问题、收集一批建议。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滚动推送、主流媒体专栏解读、政策重点巡回培训等方式，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切实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和用好用足政策。

**（二）解难题“走上门”，服务“三重一主”。**市工作组要深入园区、企业，召开企业座谈会、交流恳谈会，了解诉求、摸清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详见附件2），及时协调转办、交办问题。要聚焦“三重一主”（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要工作和主要经济指标）抓调度，对收集的问题进行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收集—解决办

理—跟踪问效—寻找症结—推动解决的工作闭环，推动各项问题诉求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一是紧盯重点企业。全面落实《祁阳市“走下去抓帮扶解困”行动方案》（祁办通〔2024〕14号）要求，对全市“四上”企业、拟入统企业采取点对点的方式进行精准帮扶解困，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提高企业生产经营效益，进一步提振经济发展信心，为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二是紧盯重大项目。加快省、永州市、祁阳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产业项目投产达效，促进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产出效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计划，争取超进度完成。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力争2024年10月底前全面开工，年底前使用中央资金超过80%。超长期国债项目，力争新开工项目2024年10月底前全部实质性开工，年底前使用完大部分国债资金增发国债项目，年底前完成全部国债资金使用。专项债券项目2024年年底使用专项债券资金超过80%。积极调动企业积极性，精准结合市场需求和企业优势，谋划生成一批重大产业和科技攻关项目。三是紧盯重点工作。加快“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建设，着力扩大内需，更大力度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新增投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加快推进“3x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坚持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培育和发展一批新的产业增长点。积极对

接融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突出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做好稳就业促增收、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能源保供等民生工作。组织老旧设备更新、废旧设备回收、先进设备生产三方企业，开展系列供需对接活动和应用场景大会，提高各方对“两重”“两新”的参与度，促进企业和消费者“能换则换”，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强化祁阳产品推介，持续完善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两优”清单。优化改善型住房、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市场供给，开发和培育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餐饮购物、文娱体育、养老托育、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场景和新消费增长点，确保全年全社会消费增长10%。四是紧盯主要经济指标。加强对GDP34个基础指标和规工、固投、社零、进出口、地方财政收入、地方税收、商品房销售面积等主要经济指标的运行监测，特别是要加强短板弱项指标的调研与服务，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优服务“全方位”，优化助企服务。**将涉企服务从末端向前端前移，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市工作组要派出干部联点企业归口式收集联络点的基层诉求、企业困难，及时提供精准服务聚焦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重点从放宽

市场准入、促进公平竞争强化要素支撑、提升政府诚信、加强法治保障等方面完善制度打通制约经营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依托市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及时归集、解决营商诉求，助企纾困解难。深化民营经济“六个一”工作，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围绕企业面临的个性问题，制定针对性举措，着力帮助企业化解发展难题、提振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后劲。围绕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等共性问题，认真研究出台一批有实效的政策措施，推动形成更多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围绕资金、用工、用能、用地、供应链等要素瓶颈，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 二、组织机制

**（一）组织架构。**成立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统筹，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参加。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等为成员单位。

成立10个工作组，由市级领导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局、祁阳高新区等10个市直单位各派1名分管负责人担任组长，各成员单位抽调一批熟悉业务的干部任成员，每组6名人员（其中每组均由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各派1名干部参加），开展好“送解优”行动。

**（二）专班机制。**市推进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日常工作，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党组书记兼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下设4个专班。

1. 综合专班：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综合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面工作，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调度工作进展，起草工作简报、汇报、总结等各类综合材料，汇总收集对当前经济运行和发展的意见建议。

2. 政策专班：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任政策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

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全面梳理“两重”“两新”政策，按相关工作部署出台政策实施细则，汇总形成政策清单，组织开展政策的宣传、宣讲、解读和培训。

3. 服务专班：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任服务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主要职责：收集、梳理企业发展中的问题诉求，集中交办，跟踪督办，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4. 宣传专班：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任宣传专班负责人。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市融媒体中心。主要职责：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各种媒体宣传、解读“两重”“两新”等政策，将省、永州市、祁阳市政策细分成N条小政策，通过各种媒体分门别类进行长周期宣传和政策解读。其中，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推送政策。

### **（三）工作机制。**

1. 信息调度机制。建立“周调度、旬通报”制度，市政府领导工作开展情况由相关工作组分别负责及时向市推进机制办公室报送，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周调

度”聚焦政策落实、困难化解、服务提升等动态进展，突出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和新思路新举措，反映基层运转、企业经营等困难。“旬通报”全面总结展示行动进展、工作成效，通报机制建立、政策落实信息报送、宣传引导、问题办理等工作情况等问题。市直相关单位每周三、每旬9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市推进机制办公室汇总后，按程序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于每周四、每旬9日前将调度情况报永州市推进机制办公室。

2. 问题交办机制。坚持属地原则，分级分类解决好企业问题基层难题和群众诉求。市政府领导以及对口联系市直单位调研走访发现的问题，由相关工作组统一收集，由市推进机制办公室交办。市直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协调研究解决。同时，要积极借助政务窗口、热线电话、服务平台、政企微信群等多种渠道，及时梳理企业、群众问题诉求。

3. 服务销号机制。由服务专班统筹，对收集的问题建立台账，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加强对政策落实、问题整改的跟踪问效。加强定期调度，把问题办结率和稳投资稳预期稳增长成效作为重要指标，对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政策落实、问题化解等情况进行跟踪，对解决问题流于形式、推诿拖拉的作为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对措施务实、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发动（9月上旬）。**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各有关单位抓紧梳理“两重”“两新”等方面政策，抓紧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人员及联点方案等。

**（二）集中上门（9月中下旬）。**按照联点方案，每个工作组深入有关联系企业（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开展宣讲、培训指导有关工作，并及时收集问题、协调解决。

**（三）总结汇报（9月底前）。**认真总结本次行动工作成效、工作经验，报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好的做法予以固化，形成常态长效机制，并择优呈报永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对在9月底前难以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单位，持续抓好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抓紧启动实施。**市工作组、工作专班要迅速配齐到位，选优派强干部参与。市直各相关单位将人员名单于2024年9月5日前报市推进机制办公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用心梳理政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对联点联企干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让每名参与的干部熟悉掌握政策措施、行动要求、服务内容等，确保行动按时启动实施，财政保障必要的经费。

**(二) 确保行动实效。**市工作组、工作专班要对照主要任务，结合我市企业实际，精准推送政策包，帮助企业对接有关部门和园区，推动政策应享快享、应享尽享。市推进机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汇总梳理困难问题，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和涉企问题解决，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 严守各项纪律。**市工作组、工作专班干部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以企业满意为标准，聚焦政策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当前突出困难问题。要严守党纪国法，做到帮忙

不添乱，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增加企业负担，严禁任何形式的“索拿卡要”。

- 附件：1. 工作任务清单  
2. 问题清单  
3.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忧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4.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忧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办公室专班成员名单

## 附件 1

### 工作任务清单

每个工作组深入联点企业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天，集中开展以下工作：

1. 召集专班召开1次工作启动对接会，谋划部署行动任务，收集“规上”企业清单、问题清单和建议清单。

2. 召开1次干部、企业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宣讲相关政策，了解企业享受“两重”“两新”以及其他涉企政策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制约行业发展的政策性或机制性问题、企业其他个性问题。

3. 深入园区召开1次企业恳谈会，全面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壮大过

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4. 深入园区实地调研，上门走访“规上”企业，“一对一”上门做好政策宣讲，了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问题和企业诉求建议，每次走访企业不少于10家。

5. 召开1次问题交办会，梳理问题情况，明确推进解决问题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

6. 组织开展问题诉求办理“回头看”，邀请诉求反映企业代表参加1次座谈会，了解问题解决实际情况。

7. 结合实地调研走访，总结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举措。3次联点任务完成后，撰写总结报告，附问题清单及交办

落实情况、2—3个典型经验做法，9月30日前报市推进机制综合专班。

## 附件2

## 问题清单

企业序号	企业全称	所属行业 (医药业、 建筑业、 制造业等)	联企人员 信息 (含单位)	问题 序号	问题类别	困难问题	交办单位及时间	办理进展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问题类别包括：困难求助、违约失信、涉企执法、不当市场竞争、强制服务、索拿卡要、乱收费摊派、政务服务、侵害合法权益、影响扩大开放。

附件 3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联系市领导	工作组牵头单位	工作组成员
1	柏雄文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政府办公室 1 人，市应急局 1 人，市财政局 1 人。
2	蒋明明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水利局 1 人，市供销社 1 人。
3	柏曼红	市文旅广体局	市文旅广体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民政局 1 人，市工商联 1 人。
4	刘 沛	市科技和工信局	市科技和工信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改局 1 人，市科协 1 人，祁阳高新区白水片区 1 人，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 1 人。
5	孟 昌	市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林业局 1 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 1 人
6	唐琳玮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祁阳高新区 1 人，市交通运输局 1 人
7	周海平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人社局 1 人，市数据局 1 人
8	王启明	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1 人，市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1 人
9	邓 飞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医保局 1 人，市教育局 1 人
10	王 胜	祁阳高新区	祁阳高新区分管负责人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司法局 1 人，市信访局 1 人

## 附件 4

## 祁阳市“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机制办公室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序号	专班名称	牵头单位	成员
1	综合专班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1 人，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财政局 1 人，市商务局 1 人，市优化办 1 人（联络员）。
2	政策专班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1 人（联络员），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财政局 1 人，市住建局 1 人，市交通运输局 1 人，市商务局 1 人。
3	服务专班	市发展改革局	市发展改革局 1 人（联络员），市教育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人社局 1 人，市住建局 1 人，市交通运输局 1 人，市农业农村局 1 人，市商务局 1 人，市文旅广体局 1 人，市卫生健康局 1 人，市市场监管局 1 人，市自然资源局 1 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祁阳监管支局 1 人，市水利局 1 人。
4	宣传专班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2 人（联络员），市发展改革局 1 人，市科技和工信局 1 人，市商务局 1 人，市数据局 1 人，市融媒体中心 2 人。

#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祁阳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祁政办函〔2024〕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永州市驻祁有关单位：

《祁阳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祁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

## 祁阳市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祁阳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疗保险

（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 95%以上，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全覆盖。

### 二、工作举措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

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市居住且办理了永久居留证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明确个人缴费标准。**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由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设置待遇等待期。

**(三) 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居民个人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

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四) 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湖南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五)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湖南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六）明确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相关部门认定的特殊困难人员）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不得将同一户籍家庭成员拆户参保，不得选择性参保。未在户籍地参保的人员，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参保。居民不得重复参加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七）明确缴费凭证类型。**缴费人通过“湘税社保”APP 或微信小程序缴费，以电子账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

### 三、业务流程

**（一）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城乡居民集中参保缴费工作，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参保缴费花名册中的各项基础信息进行核对、修正、填报，确保参保人员基础信息准确无误。推行“湘税社保”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

缴费、银行代扣代缴、银行智能 POS 机缴费、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缴费等信息化便捷渠道，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缴费续保。

**（二）抓好困难人员和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等单位要按照职责及时提供困难人员名单及动态信息，由市医保局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人员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市税务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要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人员个人应缴费款，加大征缴力度，拓宽缴费渠道，优化征缴服务。市财政局要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三）支持医保个人账户用于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居民医保个人（家庭）账户可以用于本人或家庭成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可用于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近亲属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各镇（街道）要依托基层公共服务组织，对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情况进行拉网式摸排，建立未参保人员台账，实现对全员参保情况的实时分析和动态管理。

### 四、工作要求

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按照政

府主导、税务征收、乡镇（街道）主抓、部门协作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提高征收效率，降低征收成本，畅通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市人民政府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考核范畴，制定具体考核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周密部署、统筹安排，切实做好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各项工作；各镇（街道）要广泛开展参保缴费动员部署，建立考核、激励、督导机制，确保祁阳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见附件）如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市税务局要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缴费渠道。居民可以通过网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方式缴费，鼓励和引导居民选择网上缴费方式；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代收居民医保费的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限期限额缴库等工作要求。

市医保局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困

难群众参保补助资金。在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众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众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众个人应缴费款。在医保信息系统准确记录困难群众参保资助金额、个人实缴金额。

市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医保、税务部门，做好学生及家长参保缴费宣传，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将学生名单及时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确保在校学生100%参保，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

市民政局负责核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并在每月10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及村（社区）卫生室宣传医保政策，落实好医疗保障待遇，为参保群众提供优质诊疗服务，提升参保群众的就医体验感，及时提供新生儿出生信息，配合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医保等相关部门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

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定监测对象、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监测对象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市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人名单，并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动态调整信息反馈给医保、税务部门，协助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提供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档案托管人员信息提供给医保、税务部门进行参保信息比对，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祁阳高新区负责督促各企业开展好医保参保宣传动员工作，督促引导园区内企业职工积极参加祁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出租车、公交车、长途客车司机的医保政策宣传工作，在交通运输公共区域和车辆电子屏宣传好医保政策，并督促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医保参保缴费。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提供退役（转业）军人人员信息，督促退役（转业）军人及家庭成员做好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市场经营主体的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督促引导从业者主动参加祁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市融媒体中心要立足职能职责，发挥市级主流舆论媒体主阵地、主渠道作用，要利用电视飞播、电视公告、“村村”响广播等渠道宣传好各项医保政策，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参保氛围。

**（三）优化缴费服务。**建立统一高效的医保费征管体系。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近亲属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相关部门、镇（街道）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镇（街道）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务工作人员+医保专干+协管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 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在 2024 年 9 月份开展“人人参保有‘医’靠，家家健康享平安”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推广主题，细化宣传推广内容，切实做好集中推广活动，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持续推进保障和改善民生。要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的理念，增强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居民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五) 确保资金安全。**2025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应当坚持以城乡居民网络自助缴费为主、代办现金缴费为辅的原则。各镇(街道)应当建立健全的代征代缴管理制度,按月结报,严防参保费被截留、挪用。各村(社区)等代办单位在代缴时应出具缴费凭证,同时要注明户主、缴费人姓名、缴费金额、缴费时间等信息。现金缴费未能在集中缴费期内申报入库,致使参保人员无法在2025年及时享受医保待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镇(街道)负责。镇(街道)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配合现金缴费清算工作。

**(六)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实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每月一排名、年终总考核”制度;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政府督查室等单位联合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单位或个人严格追究责任;若发现参保费款被截留、挪用的情形,取消相关责任单位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费征缴工作评先评优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祁阳市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 祁阳市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参保任务数(人)
1	龙山街道	41177
2	长虹街道	34990
3	浯溪街道	32601
4	观音滩镇	31720
5	茅竹镇	22506
6	大忠桥镇	42346

7	三口塘镇	19896
8	肖家镇	40238
9	八宝镇	35231
10	白水镇	56501
11	黄泥塘镇	30399
12	进宝塘镇	26981
13	潘市镇	39470
14	梅溪镇	24294
15	羊角塘镇	53225
16	下马渡镇	46478
17	七里桥镇	35434
18	大村甸镇	31696
19	黎家坪镇	39876
20	文富市镇	28581
21	文明铺镇	45237
22	龚家坪镇	31056
合计:		789933